「鳥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二期)」整體計畫

壹、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鳥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二期)		
計畫主管機關	工務局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屬性	公共建設	計畫總經費(千元)	59,415
計畫期程	113/01/01~117/12/31	實施地點	鳥松區
計畫承辦人	郭翰穎	職稱	工程員
聯絡電話	2306	電子郵件	990505kuo@kcg.gov.tw
整體計畫新增或修正之依據或說明	1.本府辦理第一期工程已施工，地方反映再往北延伸約 140 公尺道路曲折狹窄未符合計畫道路寬度，影響行車視線及安全，建議一併辦理拓寬，以利路型順接及行車順暢，可有效解決當地行車通行安全問題。 2.108、109 年「市長里政座談區長建議案」及張勝富議員 3-6 議會質詢(市長允諾)、3-8 議會質詢(林副市長允諾)、4-1 議會質詢。 3.原總經費 56,107 千元，因土地以查估市價計算及增加水保設施及施工便道，調增總經費為 59,415 千元(土地費 8,00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0 千元、施工費 45,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4,140 千元、工管費 1,275 千元)。		

貳、 本文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本府辦理第一期工程已施工，地方反映再往北延伸約 140 公尺道路曲折狹窄未符合計畫道路寬度，影響行車視線及安全，建議一併辦理拓寬，以利路型順接及行車順暢，可有效解決當地行車通行安全問題。

2.108、109 年「市長里政座談區長建議案」及張勝富議員 3-6 議會質詢(市長允諾)、3-8 議會質詢(林副市長允諾)、4-1 議會質詢。

（二）未來環境預測

建全路網、改善地方交通及排水、促進地方繁榮。

（三）問題評析

1.優勢：

路開闢後將可改善車流順暢，且不易產生交通事故，因應地方實際需求及民意反映，檢討並研擬道路開闢。

2.劣勢：

民眾對於本處委託估價師評估市價不合意，致全數協議價購不成，用地取得困難；且考量現場邊坡安全性需增設擋土設施，因而須提高工程經費，惟本府財源有限，恐窒礙難行。

3.機會：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4.威脅：

為顧及交通安全性及整體性，須籌措龐大預算辦理徵收開闢。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為提升道路之服務水準，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保障使用者生命財產安全，繁榮地方經濟等考量因素，而有本計畫之構想，本計畫預計達成之目標條列如下：

1、提高區域道路服務水準。

2、打通本市鳥松區道路網，促進交通流暢。

3、增進地方繁榮，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二）與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之關係

完成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用地取得。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是否有用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耐震補強評估…等限制條件)

(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不需辦理

(二)用地取得辦理中

(三)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不需辦理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計畫(或方案)執行情形及檢討

現況約 5~8 公尺，道路曲折狹窄未符合計畫道路寬度，影響周邊居民用路安全。

（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1.新興工程，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長春路屬 10 公尺寬計畫道路，自第一期範圍往北約 140 公尺，現況約 5~8 公尺，地方反映道路曲折狹窄未符合計畫道路寬度，且有一小段道路未於計畫道路範圍內。

2.無其他替代方案可評估。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1.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2.拆除工程。3.道路工程。4.路面工程。5.照明工程。6.水土保持設施工程。7.臨時防災設施工程。8.雜項工程。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113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規劃設計。

2、115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發包、施工。

3、116 年度：辦理施工。

4、117 年度：辦理施工、變更設計、完工驗收結算。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辦理現況地形及縱橫斷面測量、設計前會勘、調查既成給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規劃設計及發包。

2.本處資產管理科:（土地）辦理用地地籍分割處理、用地資料調查處理、召開徵購協調會、用地取得方式及撥款。（地上物）辦理公告、丈量調查、通知檢件、證件審查、估價及造冊、補償費及救濟金之請款、地上物拆遷。

3.本處土木工程施工科：辦理工程施工。

（四）個案計畫之優先排序(整體計畫含二個以上相同屬性之個案計畫應填)

無

（五）與總合治水之關聯性(本案工程是否有保水與滯洪功能之規劃設計)

無

（六）與淨零城市之關聯性(本計畫是否有助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達成，請參閱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與淨零城市之關聯性(本計畫是否有助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達成，請參閱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1.道路拓寬後可增加車流順暢，減少停等時間，降低車輛行駛碳排放量。

2.依工程需求，規畫設計使用 CLSM(使用本市焚化底渣)回填、節能 LED 燈路燈、綠化植栽等項目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五、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1.本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施工均為委外辦理。

2.土地及地上物補償之居民公聽會將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助辦理。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市府預算，總經費：59,415 仟元

一、113 年度：1,020 仟元

1.設計監造費：1,020 仟元

二、115 年度：12,271 仟元

1.土地費：8,000 仟元

2.地上物補償費：1,000 仟元

3.施工費：2,250 仟元

4.設計監造費：943 仟元

5.工管費：78 仟元

三、116 年度：12,095 仟元

1.施工費：11,260 仟元

2.設計監造費：483 仟元

2.工管費：352 仟元

四、117 年度：34,029 仟元

1.施工費：31,490 仟元

2.設計監造費：1,694 仟元

3.工管費：845 仟元

（三）各年度經費

單位：千元

年度	本府自籌			中央補助			其他	小計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113	1,020	0	0	0	0	0	0	1,020
114	0	0	0	0	0	0	0	0
115	12,271	0	0	0	0	0	0	12,271
116	12,095	0	0	0	0	0	0	12,095
117	34,029	0	0	0	0	0	0	34,029
合計	59,415	0	0	0	0	0	0	59,415

六、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因應地方實際需求及民意反映，道路開闢拓寬後可改善車流順暢，避免因會

車不易而產生交通事故，並可提升交通運輸量、改善交通安全及道路排水功能，更能透過道路拓寬工程改善市容，均衡鳥松區全區域之發展。

七、附則

（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無

（二）其他相關事項

無

參、 相關作業檢覈與附件

一、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非性別影響評估實施案

二、營運管理計畫書

未涉及營運事項

三、風險管理評估表

已完成

[附件檔案]風險管理評估.pdf

[附件檔案]113.10.09 長春-檢送修正整體計畫-風險評估(核章).pdf

[附件檔案]115.08.26_風險管理評估.pdf

四、其他附件

1.區位圖

[附件檔案]1130910_ 鳥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二期)工程範圍

2.經費需求明細表

[附件檔案]第二期工程明細表_20240910.pdf

[附件檔案]115.08.26_明細表.pdf

3.歷次修正對照表

[附件檔案]1131023_長春_整體計劃案修正_附件_回復.odt

4.整體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件檔案]自評表.pdf

[附件檔案]113.10.09 長春-檢送修正整體計畫-自評表(核章).pdf

[附件檔案]115.08.26_自評檢核表(113.3.1.版).pdf

5.重要裁示公文及其他

[附件檔案]1131023_11330890600_來_整體計劃案依審查意見表修正再送.pdf

[附件檔案]1131023_整體計劃案修正-附件.odt